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科研处

华商科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厅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开题、中期检查及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知》（粤教科函〔2017〕2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启动对我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的开题、中期检查及结题的工作，请各相关单位及有关项目负责人查看附件通知，并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开展相应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期已满的科研项目

1.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别填写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审批表》或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申请表》并提供佐证材料、最终成果简介等材料，最终成果简介同时要在学校科研处网站公示，相关撰写要求见附件1、2。

2. 上交电子（PDF）版及纸质材料（一般项目一式三份、重大项目一式五份），结项材料的装订参照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材料装订格式》；

3. 如需延期，请填写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一式两份。

二、实施期过半的科研项目

1. 完成预期成果50%的项目，请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项目中期检查

报告》(见附件4),科研处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拨付第二批项目经费;

2.如预期成果未达到50%,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进展适时延期进行中期检查;

3.如项目实施期已过半并已提前完成项目指标,可提前进行结题;

4.中期检查材料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。

三、2019年立项的科研项目开题

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粤教科函〔2017〕22号文件要求,组织校内外专家做好项目开题工作,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开题报告》(见附件5),上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请各二级学院、部科研秘书协助收集相关材料,并于6月15日前送交科研处,不明事宜可联系科研处陈宏敏老师,电话:020-32823901,手机:13538863937(653937),地址:行政楼405。

2.通知内相关表格请到华商学院科研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。

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科研处 2019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16份
